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516,580,8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2,984,559.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1、我们对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关于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2、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该预案是在肯定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并考虑报告期内重大资金支出情况、未来经营计划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 三、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董事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2018年4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2020年8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并能够切实执行，高管年终绩效奖励方案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参照核查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末，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贷款、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往来款、广东领博科技

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上海青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关联方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货款未结清，形成对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385.81万元、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0.23万元、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7,175.89万元、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42,100.00万元、上海青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0.29万元、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69.45万元外，无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罗党论

董 皞

张乐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